

浙江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浙江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Zhejiang SME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缩写为EDA。

第二条 本会主要由省内各行业中小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工商社团、个人等自愿组成，本会是依法登记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打造中小企业之家，创新发展平台。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社会组织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53号浙勤大厦240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服务浙江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发展会员、扩大队伍、壮大实力，努力造就一支促进浙江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三）加强促进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编辑出版会刊、有关书籍及其它信息通报；建立企业发展交流的信息平台；

（五）组织开展培训、论坛、讲座以及企业间联谊活动；

（六）组建管理咨询机构，为会员企业提供金融、科技、政策、法律、教育、文化、医疗咨询等各方面服务；

（七）组织开展各类资源整合、商务洽谈、项目对接活动，促进会员融合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四）按时缴纳会费；

（五）在本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的企业及个人；

(六) 具有法人资格的省内各类工商社团，可申请为本会为单位会员；

(七) 工商企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中的突出代表性人士等，可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秘书处初审；
- (三) 缴纳会费；
- (四) 副秘书长、理事及以上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 由秘书处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会员代表大会议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遵守所在行业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范围，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本会形象、荣誉、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 (三) 积极参加本会的工作和活动，完成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接受本会的监督和检查，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合法检查和协调；
- (七) 会员代表大会议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服、会牌等。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者，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凡退会者或被除名者已缴纳的会费均不予退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通过有关提案和决议；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上述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经授权后）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负责组织制定本会发展规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本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负责组织制定业务活动计划，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金、奖惩、考核和管理工作；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单位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由组织关系在本会的党员选举产生，报主管部门党组织审批。

第五十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二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须参加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也可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